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广告营销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400）自2016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经公司确认，该资产收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17日、2016年12月24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4日、2017年1月21日、2017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

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